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日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日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林日騰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1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2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  
03 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各處以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8 應予准許。又依上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09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  
10 至3所示之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  
11 之拘束，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2定應執行之刑及附表編號3之  
12 刑度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  
13 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  
14 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  
15 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  
16 害程度，暨參酌本院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  
17 有無意見陳述，該函業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送達受刑人之住  
18 所，由受刑人之同居人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  
19 然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0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1、2已執行  
21 完畢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與得  
22 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4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雅 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陳慧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恐嚇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06/20	111/08/20	111/05/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95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00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35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4695號	112年度簡字第5397號	112年度易字第64號
	判決日期	111/12/26	113/01/19	113/06/05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4695號	112年度簡字第5397號	112年度易字第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1/31	113/03/08	113/07/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0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0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80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2359號已執畢）		